

郑州某建筑有限公司违法取水案

一、基本案情

2023年4月，郑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接群众举报某项目工地偷采地下水，立刻指派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，发现该项目工地两眼取水井正在取水，均未安装计量设施、无取水许可手续。涉案某建筑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进场施工，取水主要用于降尘和建筑养护。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郑州市水利局及时立案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进行法律法规宣讲。在执法人员指导下，当事人按要求封填了两眼取水井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该公司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，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，危害后果轻微，符合《河南省水利领域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(第一批)》从轻处罚清单第五项的情形，参照《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“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郑州水利局决定按照罚款幅度下限2万元从轻处罚，同时告知当事人信用修复流程，提醒其及时履行处罚义务、纠正失信行为。

三、示范意义

郑州市水利局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、自我纠错，切实提高执法容忍度、规范度和发展宽松度，让市场主体感受到“有温度的执法”，使行政处罚既合法又合理，体现了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。同时注重开展事后回访，做好执法后半篇文章，把普法

融入执法的全过程、各环节，形成水资源保护良好社会氛围，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